

# ○○○○ 函 (稿)

機關地址：○○○  
傳 真：○○○  
承 辦 人：○○○  
聯絡電話：○○○  
電子信箱：○○○

## 受文者：檢舉人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 
發文字號：○○字第○○○○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密(本件至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解密)  
檔號：○○  
保存年限：○○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臺端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檢舉案，因非本署(本處/本室)主管事項，已依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4條第4項規定，以本署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字第○○○○號函移請權責機關○○○(機關名稱)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正本：檢舉人  
副本：○○○政風處(室)

會辦單位：  
第1層決行
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
歸檔總頁數共 頁，附件共 頁

裝  
訂  
線